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nk of Guizhou Co., Ltd.*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星期一）（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另有公告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未能於[編纂]（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且應考慮本行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等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豁免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規定或為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編纂]僅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